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过关速成**

网络自助资料导览

主编 阿甲

- 司法部指定教材导读
- 历届试题精选与透析
- 律考方法心得大家谈
- 面向2001年精彩预测
- 律考专家的在线指导



资料应有尽有

光明日报出版社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过关速成**

网络自助资料导览

主编：阿甲

编写：阿甲、于洋、魏晓林等

注：本书赠送的光盘是附加内容，不
使用光盘，也可正常阅读此书。

光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茹新平
封面设计:红枫叶设计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过关速成/阿甲、于洋等组编.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1. 4

ISBN 7-80145-418-9

I. 全... II. 于... III. 律师-资格考核-中国-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9911 号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过关速成
光明日报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永安路 106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印刷厂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40 印张 700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全套(共二册)定价:130.00 元
本册:65.00 元

前 言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竞争已愈演愈烈,但“律师梦”仍然是许多人追寻的梦想。在这些追梦人中,大多是学业、事业、家庭、社会的重担承担者。本套“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过关速成”丛书正是在努力地探求一条为考生减轻学习负担,选择最佳学习方法和应试技巧的道路,但愿它能让您事半功倍。

新修订的《律师资格考试办法》第十六条明文规定:“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宪法、法学基础理论、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律师制度与实务。试卷命题的范围,以司法部公布的《律师资格考试大纲》为限。”因此本套丛书的章节科目均围绕以上14门法律学科为体例编写。本丛书包括两个分册:之一是《律考指定用书命题重点与预测训练》;之二是《律考网络自助资料导览》(附赠光盘)。

《律考指定用书命题重点与预测训练》一书,作者们首先将律考的命题重点用读书笔记的方式浓缩归纳。使14门学科的要点清晰在目,无疑是教您一种厚书薄读的技巧,同时各学科又配以最精练的预测性训练,讲练结合中抓住重点,书中还提供两套跨学科的综合性训练题,培养您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书中涉及的知识点溶入了许多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法》、《专利法》、《担保法》等。有些不仅考虑新法规,甚至对新的司法解释也有所总结,目的是想指导考生抓住重点、抓住热点,等于也就抓住了考点。

《律考网络自助资料导览》一书是一批律考专家凝聚在因特网上的智慧结晶。他们创办的“律师资格考试自助排档”在互联网上十分受欢迎。也曾获得《中国律师报》、《法制日报》、《中国检察报》等多家报纸的推荐。这本书是用网络高手和律考专家的笔力对历届试题作精选与分类透析,对律考心得作总结,对2001年律考作精彩预测,附赠的光盘,方便考生查阅各种律考法规。此书的主要作者们不仅多年来从事律考研究和辅导工作,还多次亲自参加律考以总结律考经验,如林晓晞,网名“公民阿甲”,律师资格考试自助排档创史人,就曾于1994、1998两度通过律考;魏晓林,也于1996、1999年两度通过律考;于洋,政法大学博士,则是1996—2000年四度通过律考。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过关速成》丛书为了给考生多一些宝贵的学习时间,提前收集相关信息和着手编辑,因此尽量以第一时间出版。虽然本丛书已将目前修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精神溶于各有关内容,但我国的立法活动十分活跃,因此考生还是要关注一些有可能涉及到的变化。不过,本书最大的好处是专家网上在线指导!我们不仅会随时更新有关内容,还将补充更新内容,详情请读者参看书后记。

本书不足之处,欢迎读者及有关专家批评指导。

祝愿本书的读者们都能圆一个律师梦!

丛书编者

2001年4月

目 录

序	(1)
圆你一个律师梦	(4)
律考 FAQ	(8)
一、法理学导览 2001	(14)
二、宪法学导览 2001	(20)
三、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导览 2001	(37)
四、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导览 2001	(55)
五、国际经济法学导览 2001	(95)
六、国际私法导览 2001	(118)
七、国际公法导览 2001	(133)
八、刑法导览 2001	(141)
九、刑事诉讼法导览 2001	(177)
十、民法学导览 2001	(214)
1. 民法通则·担保法导览 2001	(214)
2. 合同法导览 2001	(277)
3. 知识产权法导览 2001	(316)
4. 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导览 2001	(340)
十一、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导览 2001	(350)
1. 民事诉讼法导览 2001	(350)
2. 仲裁法导览 2001	(407)
十二、商事法学·经济法学	(432)
1. 商事法学·经济法学导览	(432)
2. 公司法	(435)
3. 合伙企业法	(457)
4. 个人独资企业法	(471)
5. 外商投资企业法	(473)
6. 市场管理法	(483)
7. 证券法	(497)
8. 银行法	(509)
9. 保险法	(519)
10. 票据法	(529)

11. 税法导览	(533)
12. 环境资源法	(544)
13. 土地法	(549)
14. 劳动法导览	(557)

附录:

附录一、2000 年律考网友心得集	(563)
附录二、网落人心——排档众生相	(576)
附录三、附带光盘文件说明	(579)

序

这是一本由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考生为考生而写的书。与绝大多数同类辅导用书的最大不同在于,它试图寻找律考过关的规律,也就是说,什么样的人,在怎样的心态下通过怎样的努力,通常能够逾越律师资格考试这个在许多人看来似乎难以逾越的门槛。

本书的适用对象

本书适合所有因不同的原因而关心律师资格考试的人,包括不同学历背景的考生、考前培训教师以及律师资格考试的研究者们。初次接触律考的人与曾经亲身经历过律考的人,都有望与本书交上朋友,不过我相信,那些曾经非常真切地从与律考的接触中,体验过痛苦与欢欣的朋友,会更深刻地理解本书的价值。

在本书的前一版《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网络自助资料导览》(2000)一书出版后,部分读者反映书中的内容难度较深。的确,这并不是一本适合用来学习法律的书。我们假设读者是有一定法律基础的考生,至少能够清晰地地区分“违法”与“犯罪”这样一些最基本的法律概念。如果读者缺乏这样的基础而准备挑战律考的话,我们建议先从最基础的法律教材开始着手,否则欲速而不达。

本书的内容

本书的核心部分是基于律师资格考试范围的各学科分类导读,分类划分的依据是《律师资格考试办法》的有关规定,导读的对象是律师资格考试的指定用书与必读法律法规。根据各学科在律考中所处的地位与表现出的特点,我们将知识点进行分解,以精选的历届律考原题或自制模拟样题作为例证,同时也作为习题,系统讨论分布规律与应对策略。但核心部分的内容远不是我们提供的全部内容。

本书的内容来源于著名的律考网站:律师资格考试自助排档(<http://nhlaw.yeah.net>),在本书的附录与附带光盘中收录了非常庞大的律考相关信息。

本书的附录中收录有2000年律师资格考试试题与答案解析、2000年度律考考生提供的律考心得。本书的附带光盘中收录了律师资格考试自助排档网站截止于2001年3月13日的全部内容,包括完整的律考必读法律法规电子文本、自网站1998年5月建站以来所有原创的复习资料、历届考生提供的自助复习资料与复习心得,林林总总,数百万字的内容。

同时,律考的复习是一种动态的过程,本书的内容也将随着2001年律考的临近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中,有条件上网的读者将通过访问网站、订阅排档免费的电子杂志获取更新的信息,并通过参加律师资格考试自助排档论坛(<http://nhlawbbs.126.com>),与本书的作者、其他读者和网友们共同切磋。暂无条件上网的读者,可以根据本书附录的《读者服务说明》,通过邮购的方法获得本书的更新资料。(见书中后记)

本书的复习体系

对付考试,每一个人都会有自己独特的复习体系,不会有最好的,只会有最适合的。本书的作者都是采用自己的方法通过律考的,就如同千千万万已经通过律考的考生一样。但作为一本书,我们必须提供一套相对统一的复习体系。

1999年底,在《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网络自助资料导览》(2000)一书出版前夕,受各位作者之托,我完成了《圆你一个律师梦》,就我们所认同的一些复习思路进行了总结,这篇文章也收录在本书中,基本上也是我们目前对律考的观点与态度。

我们所推荐的复习体系,核心观点在于“自助”二字上,意即坚持走自助的路,不要过分迷恋外力的帮助,要善于选择、善于接受有益的帮助,认识自己,相信自己。

面对庞杂的复习对象,我们强烈推荐“效率”的价值观,获得最佳的复习效率,就有望逾越律考的难关。在全局的把握上,应该根据各科的特点、在律考中所处的地位以及考生自身的特点,有所选择、有所放弃;在具体知识点的把握上,注重该知识点的利考价值,即是否适合出题、适合出何种类型的题、有无相关的出题纪录等,以此来决定复习投入的方向和力度。

在对付律考试题方面,我们主张“象尊重考试那样尊重律考”,也就是说,千万莫以为律考试题的思路与答案是真理性的知识,那只不过是一门不得不考的考试,最好的答案是能拿分的答案,即使答案的依据在你看来也许是错误的。赵祖武先生在力作《律考陷阱 100 题》中,非常有力地证明了,著名的法律专家学者往往对相同的律考试题会有相去甚远的解答。赵先生以学者的睿智解决了一个看似简单实则非常富有哲理的命题:考试的首要问题就是谁出题的问题。多揣摩出题者吧,虽然这种做法看来并不十分令人骄傲。

至于如何有效地实践这里所推荐的复习体系,我们提供的方法也非常简单,就是反复研究历届的试题及其答案。这是一件非常繁琐的工作,通常考生在强大的应考压力之下是难以完成的,这本书及其诞生之源的律考排档,主要完成的就是这件工作。如此而已。

本书分类导读部分的体例

本书分类导读部分在确定体例上遇到了相当大的困难。法律的学科体系本就博大精深,各门类知识的特点差别很大,在律考中的处理也相去甚远。如果我们只是为了美观和阅读的舒适而设定统一的体例,恐怕会失去内在的合理性。而且我还必须强调一点,书中的作者们虽然在许多观点上是一致的,但在具体的处理方法上,有着各自独立的个性。因此,我们在风格与体例的统一上,只是做了非常勉强的努力。如果读者对此感到不适应的话,我只能在抱歉的同时补充一句借口:这仅仅是一本提供律考过关帮助的书,除此外别无更高的追求。

本书的分类导读部分以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办法》为分类的依据,大体上按照律考试卷的顺序,分学科编写而成。

每一学科部分,大致上按照自助分析卡、引子、法律法规介绍、读书笔记、小结、历届试题分类精选与解析的顺序编写。我们将历届试题与自编习题分插在读书笔记介绍的知识点中,这样试题的题型类别是混排的,这多少牺牲了用作习题的方便;为了保留用作习题练习的可能,我们在大多数情况下将试题与答案部分分列。

在解答试题时,我们在大多数情况下引用了法律条文,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引用了律考指定用书。由于律考指定用书几乎每年在变,但当年的试题当然源于当年的指定用书,所以我们也不得不引用了当年的指定用书。这并不表示我们认为考生应当去找当年的书,只是要提醒考生要留意目前的指定用书。

我们在大部分解析中都没有将引用的法律条文抄出来,因为我们一来不想用法律条文挤占篇幅,二来认为既然是复习,考生应当勤快一些,而且在自行翻阅中,或许还能发现些新的东西。

另外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作者 ROI 所完成的经济法与商事法部分,采用了完全独立的体例,在这部分的开始有详细的说明,这里不再赘述。

本书的作者团队与朋友们

本书的作者团队与基本情况如下:

林晓晞,网名“阿甲”,律师资格考试自助排档创始人,已下海的前法律教师。从事律考研究七年,1994、1998 年两度通过律考。

Email 地址: nhlaw@163.net

魏晓林, 网名“阿乙”, 广东省南华工商学院法律系副主任。从事律考研究六年, 1996、1999 年两度通过律考。

Email 地址: weixl@21cn.com

于洋, 网名“roi”,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 前医生, 现兼职律师, 1996—2000 年期间五度通过律考, 同期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与房地产评估师考试。

Email 地址: roi@163.net

陈轶凡, 网名“fan”, 日本中央大学法学院国际私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贸易法方向硕士。1999 年通过律考。

Email 地址: yifan@pd.highway.ne.jp

河西(网名兼笔名), 律师。工科专业毕业, 自学法律, 八年国际贸易、国际货运从业经验, 四年经济纠纷诉讼公民代理实践。1999 年以总分 280 分通过律考。

Email 地址: attorneytoo@sina.com

朱绵伟, 教师, 中国政法大学硕士, 曾参与编写《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分类评解与应试技巧》(肖胜喜主编)。

Email 地址: zhujianwei@163.net

本书是团队合作的结晶, 部分内容经过多次编写与整理后, 已经很难明确区分文字的归属了。我们随时欢迎大家通过电子邮件与论坛, 就本书的内容与律考相关的问题进行讨论。

法律科班出身的胡清平, 不但为大家制作了非常实用的《律考法律法规手册》1.0 软件, 而且还为本书附录部分, 进行了大量的收集、整理和校对工作。我的学生晓风, 在复习准备律考之余, 醉心于网络技术, 2000 年不但通过了律考, 还为排档提供了一套非常好的论坛工具, 他是我见过的最好的论坛管理员之一。还有郭奕宇、陈楚庭、张静和邓广宇, 曾经是我的学生与同事, 他们为本书的校对工作也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许多热情的网友不断给我们提供讨论意见与心得体会, 他们中绝大部分没有留下自己的姓名。特别值得一提的是, 2000 年 5 月至 10 月间, 律考排档因授权免费镜像一事, 与中国教育热线及搜狐网站发生了著作权诉讼纠纷, 在我最需要帮助的时候, 来自全国各地的网友伸出了支持和援助的手, 仅由他们提供的证据材料就厚达 200 多页, 最终该起诉讼获得了满意的解决。

在此, 我要感谢所有本书和律考排档的朋友们。这本书也许非常的不完美, 但你们赋予了它, 不仅仅作为一本书的价值。

阿甲

2001 年 3 月

圆你一个律师梦

本书的故事

当你翻开这本书时,你会发现——这是本奇特的书。但我更希望,当你读完、合上它时,你会更加惊叹于它的奇特。我先说说它的来历。

如果先把故事说到一九九三年,当阿甲初次接触律师资格考试,并下定决心要挑战它时,读者们也许会不耐烦的。好,我先说二〇〇〇年,就在这本书出现在你的面前时,在互联网的这个地址上:<http://nhlaw.yeah.net>,你将同时见到这本书的电子网络版,你将留意到它每时每刻都可能在更新,你可以将自己的疑问、意见、看法以最适合的方式发送给作者们和其他的读者们、网友们,你也可以看到他们的疑问、意见、看法和对问题的解答,在互相讨论中,你获得了帮助,也帮助了别人。我说的这个地方,有个俗气的名字,叫做“律师资格考试自助排档”。别看它名字俗,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的《中国律师报》还正式推荐过它呢。公民阿甲便是创办这个排档的元老档主。

“律师资格考试自助排档”互联网站,创办于一九九八年五月,当时阿甲的网龄不足两月,环宇冲浪,三维四顾,竟然找不到几个有价值的中文法律网站。好吧,找不到咱就来做一个,难道网络信息世界也要交给美国人去独霸吗?于是这个律考自助网站就草草诞生了,起名排档是对其简陋的自嘲。时间证明,当时作出的这个决定,是多么的幼稚又多么的英明,多么令人痛苦又多么令人快乐。步入这个广阔的新世界,你会感到自己是多么的渺小。一介网虫,立志为他人提供帮助的网虫,需要付出多么艰辛的劳动,要用怎样的精神和体力的透支来略微弥补自己的渺小?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排档收成的季节,当年的律考成绩放榜时,来自全国各地考生网友的,百余封热情洋溢的感谢信,竟然将痛苦和疲劳一扫而光。那份沉甸甸的快乐支持着我,向新一轮律考进行挑战。

“律师资格考试自助排档”的初始资料,主要源于一九九六年公民阿甲与阿乙共同编写的内部使用教材《律考进阶》,该书由两部分组成:历届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分类精选与历届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分类精选之透析。该书提供了一种非常简单的复习方法,但阿甲至今为止仍然认为,如果复习律师资格考试存在技巧的话,那么这是一种最为有效率的复习方法。在后面我会专门来讨论这种方法。萌生这种方法的念头,要追溯到一九九三年,那是律考历史上难度最大的一届,只有真正功夫扎实的或者考试技巧高超的朋友才能通过那一年的考试。那一年飘忽怪异的民法试题,使人产生了律考深不可测的印象。为了照顾通过的人数,部分地区的分数线下降到200.5分,由此你可以想见当年考场的惨烈!

我错过了一九九三年律考的报名,为准备一九九四年的律考,收集了一九九二、一九九三的复习资料以及当时的历届试题,以后每年收藏资料便成了一项怪癖。通读了历届试题后,我对通过这门考试充满了信心。为证明这一点,直到一九九四临考前,我才进行了八天的复习,结果以282分轻松通过。过于容易的胜利使人冲昏了头脑,当时我甚至扬言,只要有三个月的针对性强化,就能帮助完全无法律基础的高中文化程度考生通过律考。现实非常残酷地教训了我,一九九五年我组织集训的第一批法律大专层次考生全军覆没。一九九六年编写的《律考进阶》,已经被惨败滤去了简单的头脑发热,更多的是冷静的反思,当然也少不了倔强与不服。

回到二〇〇〇。阿甲可以自豪地宣布,你现在所见到的这本书,已经不再是孤独的律考研究者

独力奋战的记录。它经历了互联网络近两年的检验与过滤,在经过了十余万人次的访问后,通过大量的质疑、讨论与交流,通过热心网友的参与和帮助,使它在实用性与交互性方向上长足发展。本书的作者队伍也在不断地壮大,他们之中的大多数,昨天还是这本书的读者。

本书主体部分的作者,有在职的法律教师,有下海的商人,有精研律考的法学博士,也有远在异国攻读深造的法学硕士。他们共同的特点是:都是历届律考考场中表现出色的考生;他们共同的愿望是:要帮助更多的律考考生生活得更加出色。

感谢网络,它使梦想的实现变得更为精彩!

我的律考复习观

下面是我个人对复习律考的几点看法,不代表书中所有作者的观点。

观点一:认清形势,摆正位置

一门报考人数日渐增多的全国性资格考试,其通过的难度也在日渐加深。我们先看看律师资格考试历届报名人数情况。从一九九三年律考被确定为一年一次后,历届报名人数情况如下:1993年8.8万人;1994年11.7万人;1995年11.3万人;1996年12.7万人;1997年11.5万人;1998年14.1万人;1999年18.2万人。

从1994年开始,通过律考的分数线一直定在240分。但千万别简单地以为,你的奋斗目标就是四张试卷拿足240分即可。有个有趣的现象,最近几年的律考通过率总在10%左右(如1998年通过1.5万人,1999年通过1.7万人)。但凡做过老师的人都知道,任何分数都是可以做出来的。我不想暗示什么,只是想提醒你,为保险起见,目标不是240分,而是挤进前10%中。(注:2000年律考改革已经将固定分数线取消,录取采用了10%固定比例制,不知是否受了阿甲这篇前言的启发?)

以1999年考生的构成来看,约2%硕士学位以上,约20%法律学士学位以上,本科学历以上考生占总数的40%以上。不但法律大专生、非法律专业本科生,甚至法律专业本科生,都面临着非常严峻的竞争。如果你没有认识到这一形势,不清楚自己在整个考生群中站在哪一级起跑线上,恐怕,输也会输得不明不白。

为缓和一下气氛,我说个日本人发明的笑话。说是一个美国人和一个日本人同行,在森林里的小溪边洗脚休息,突然他们听到远处一头饿狮的吼叫,美国人爬起来就要跑,却发现那个日本人在很镇定地穿鞋子。美国人忘记了恐惧,对日本人笑道:“老天!你以为自己能跑过那头狮子吗?”日本人冷静地说:“不。但至少我跑得过你。”

观点二:充分了解对手是成功的前提

这里我所说的对手,不是那个美国人,而是那头饿狮,因为跑得过美国人,也未必就能逃得过它的追袭。考试的最终目的就是过关,如果只是想学习,大可不必参加这类考试。

有些朋友一说起复习,就说时间太少,法条太多,教材太厚,还有多少书没有看完,或者书才看了一遍,等等诸如此类。这是很常见,却多少有些奇怪的想法。因为只有考试才是我们要真正对付的,各类复习资料(包括指定的教材)都只是我们的工具而已,工具是应当根据战胜对手的需要而灵活选择和使用的。如果还没有看清对手,就忙于搜寻、组合自己的工具,及至对手来到眼前也就不知如何是好了。

就以1998年开始使用的七本指定教材为例。大多数考生拿到它们时,离考试已经只差三个月的时间了。说老实话要想在三个月内对它们做到非常熟悉是很困难的,更何况大多数考生已跨入

了社会,要为生活奔波、为工作操劳、为各类家庭琐事分心烦恼。我想许多人在拿到书后心里是非常焦急的,他们所做的第一件事情,往往就是回家后挑灯夜战,并且算计着要花多少个晚上和休息日将这些教材攻克。

对于这类朋友,我的建议是,千万别着急。先花一个小时,把这些书的目录好好看几遍,总体有个印象;然后花几个晚上的时间,把近几届的律考题仔细研究一下(注意,先不要纠缠于细节)。我想你会清晰地认识到那七本书对于考试的价值,你会发现其中有厚厚的四本书,加起来充其量也不过100分出头;有不少章节,长达上百页,对于考试也就值一、两分;有些章节,短短两、三页,却遍地是黄金;有些内容,就算读上一年,该不明白的还是不明白;有些内容,只要看过有些印象,到时就不拿白不拿了;有些内容,虽然读来痛苦,但为了过关,怎么也要生吞活咽下去……如果找到这样的感觉,你就成为这七本书的主人了。你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决定先看什么,后看什么,哪里多看,哪里少看,哪里根本不必去看。书的厚薄再也不是问题,问题只在于使用它的效率高低。

本书所致力做的就是这样的一项工作:用最具效率的方法帮助大家认清自己的对手。我们把历届试题找出来,把那些过了期的、过分琐碎的、过于重复的都处理掉,剩下那些比较能反映律考现状的试题,分门别类拣选在一起,结合律考指定教材加以解析,并且根据我们的经验或教训,预测它们将来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这是件非常琐碎的工作,本身未必有学术价值,但我们相信,对于充分了解对手,它们是非常有价值的信息。

观点三:努力认识你自己

请原谅我将这句古希腊的哲学睿语不伦不类地用在这里,我实在不知道怎样用别的语言来形容,了解自己对于通过考试是多么的重要。我这里想说的是应考策略问题。

如果把对付考试的策略也看作一种“哲学”的话,在我看来,这是一门放弃的哲学。本书的作者们都是普通人,与大多数还没有通过的考生或已经通过的考生一样普通。普通人的痛苦就在于很难在任何一个领域进入接近自由的境界(当然或许这也是他们的幸福之处)。

普通人对付考试,学力是有限的,精力是有限的,可资使用的时间与金钱都是有限的。我们不对自己提出过高的要求,比如一定要成为全国律考状元之类。通过律考,成为共和国的一名合格的律师,愿望就是这样简单而朴素。实现愿望的途径同样简单而朴素:努力选择最适合自己的方法。

每个人都有自己熟悉的领域,在学习能力上都有自己的专长。坚信这一点,你的工作只是去发现与发挥。无论是科班出身的法律专业考生,还是非法律专业的考生,对付律考都有自己的强项与弱项。比如阿甲本人,虽然在法律圈子里多转了几年,但到临考时才发现,至少在经济法领域,有许多从事经济实务工作的非法律专业的朋友比我熟悉得多,我背了三通也没有记下来的东西,对于他们只是一般性的常识!

律考涉及的范围正在逐渐扩大,从原来注重法理性,到理在兼顾实务性、常识性、时事性。从1998、1999两届的试题来看,纯记忆型的试题已经发展成为律考的一个主流,对付这类试题,法律专业科班出身的朋友几乎占不到任何便宜;但另一方面,以理解为主的理解型试题,仍然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对付不同类型的试题,准备方法也是不同的。在时间、精力、学力有限的情形下,必须有所选择,有所放弃,什么都想抓住,可能什么也抓不住。

观点四:以尊重考试的态度尊重律考

这个观点说白了就是:象对待一般考试那样对待律考,也只把它当作一般的考试。

阿甲认为,学法律与考法律是两回事。学习法律必须容忍多观点、多角度,必须运用思辨的方法才能有所收获;但考法律,没商量,出题者说啥就是啥。学习的时候,要敢于挑战,敢于标新立异,所谓“吾爱吾师,但吾更爱真理”;考试的时候,要学会妥协,忘记自己,正好反过来,“吾爱真理,但吾

更爱吾师”！

考试本来就是无可奈何的事情，“公平”与“择优”只是在不断追求的理想，好收成固然通常来自辛勤的耕耘，但辛勤的耕耘未必总换来满意的收成，因为此收成是靠考试——这种外在的标准来衡量的。

考试的优点在于它是统一的客观标准，并且不断在追求标准化、格式化，尽量排除主观人为的因素。但这也是它致命的缺点，因此而抑制了考生的个性，抑制了他超越出题者的创造欲望。不过，正是因为这一优点或缺点，使得在考试中寻找取巧的窍门成为可能。知识的海洋是无限的，但作为考试的良好素材的知识却是有限的；知识转变为试题，有其自身固有的规律，即使出题者也无法逃避。举一个最通俗的例子，绿色植物何其多也，但作为人们可食用的蔬菜瓜果就已为数有限，而要将蔬菜瓜果以凉拌的方法制成菜肴，那么可用作材料的种类就屈指可数了！律考出题的规律有类于此。

观点五：坚持走自助的路

开办律考排档近两年来，大概被问及最多的问题类型就是这样一些：哪些辅导资料最好？哪里的练习题或模拟题最好？律考辅导班值不值得上？哪里的辅导班最好？等等。甚至有些考生四处打听有关考试内容的小道消息，希望藉此寻找一些心理上的安慰。我把这些问题都列入无法回答的类型。

我坚持这样的观点，对于律考的复习应当是很个性化的，没有最好的通用道路，适合自己的就是最好的。比如，我向来强烈反对使用题海战术对付律考，但居然有人用这种战术也通过了；又如，我主张，非法律专业的考生要想通过律考，必须读指定的教材，但是也居然有人靠干读法律条文就通过了。真是令我无话可说。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故事。就以我自己亲身经历的故事，与听到、见到的其他朋友的故事来看，能通过律考的，要么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要么凭借惊人的记忆能力，要么凭借屡败屡战、顽强不懈、坚韧不拔的斗志，当然有时也需要一点运气。我的确没有听过或见过，依靠外力的帮助就取巧过关的例子。即使在我手把手指导的学生中，也只有那些最勤奋、最坚忍、最有个性的人才取得了成功。

虽然我很想把这本书卖给你，但还是忍不住要告诉你：外力的帮助是极其有限的，只有你自己的帮助才是最可靠的。

我相信，充分了解你的对手和你自己，根据自身的情况制定适合的复习计划，并且坚韧不拔、一丝不苟地去执行它，再加上些许的运气，这是通过律考的正招。

写你自己的故事

我的故事说完了，该交待的也该告一段落，后面还有许多菜肴等着你去品尝，律考排档的炉火烧得正旺，随时恭候你的光临。希望不久的将来，能听到津津有味地道出的你的故事。

做了近两年小排档的档主，迎送了许多南来北往的朋友，听到过许多甜酸苦辣的故事，最让我感动的还是那句话：做律师是我少年时期曾萌生的梦想……我已数不清有多少位朋友来信说过这句话了。我之所以感动，是因为做律师又何尝不是我少年时众多梦想中的一个。但梦想成真，并不总是惊喜。在碌碌尘世、匆匆行役间，我们已忘却了许多梦想。

但梦想总是梦想，不需要去探寻它的价值，能拥有它本身就是一种幸福。向世界宣布你的梦想，凭借自己的智慧与努力去圆梦，写出精彩的人生故事！

公民 阿甲

二〇〇一年三月

律考 FAQ

律师资格考试常见问题集

1. 什么是律师资格考试?

根据律师资格考试办法第二条,“律师资格考试是国家的专业资格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录取分数并经审查合格的人员,由司法部授予律师资格。”律师资格考试由司法部组织,每年举行一次。

2. 为什么要考律师资格考试,或考律考有什么用?

对于大多数准备以律师为职业的朋友,通过资格考试是成为律师的必经之路;对于有些职业较为稳定的朋友,参加考试是尝试职业转向的一种可行途径;对于某些值得钦佩的“逢师必考”的朋友,考律考本身便是磨练考试技能的好机会;对于许多对法律陌生却好奇的朋友,参加考试不失为一种接触法律知识的动力和压力。当然,也不能排除纯粹为了过瘾而参加考试的“怪人”,老实说,档主便是属于这一类。

3. 通过律考是否就可以做律师了?

还不行。我国实行律师资格与律师执业相分离制度,通过律考只是取得了律师资格,要想做律师,还必须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根据《律师法》,申请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拥护我国宪法;(2)具有律师资格;(3)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4)品行良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②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③被开除公职或者已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④属于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的。

4. 能否先到律师事务所实习一年,再来考取律师资格,这样拿到资格证书后就可以直接申请领取执业证书了?

可以理解你是想通过这种方法更快地拿到律师执照,但据我所知这种方法目前行不通。因为正式的实习是需要办理实习证的,而办理实习证又需要出示律师资格证,没有办理实习证的实习不被作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当然,这类实习对于增进律师实务能力和职业经验还是有帮助的。

5. 想做律师,不考律考行不行?

除考试外,具备特殊条件的人可以通过考核的方法获得律师资格。主要的条件是:年龄在 65 岁以下,法学本科学历以上,并且具备①在高等院校法学院(系)或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或研究工作,已取得高级职称的;或②具有法学专业硕士以上的学位,有 3 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或者在律师事务所工作 1 年以上的;或③是其他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符合此三种条件之一的,可以通过申请、考核、授予的方式获得律师资格。不符合这些条件的人,只能通过考律考获得资格;即使是符合以上条件的人,也可以选择通过考律考获得资格。

6. 拿到律师资格证后没有做律师,资格能保留多久?

根据现行的法律与法规,对此没有再加以限制,可以理解为保留终身。

7. 报考律师资格考试需要什么条件?

律师资格考试办法第五条明文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取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以及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四)品行

良好。”

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曾被取消律师资格的。”

8. 报考律师资格考试要办那些手续？

律师资格考试办法第七条规定：“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应当如实填写报名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三）户籍证明。不在户籍所在地报名的人员应当提交报名地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暂住证。”

9. 什么时候报名、什么时候考试？

律师资格考试于每年7月1日—7月31日报名，每年10月的第3个星期六、日举行考试。

10. 我在广州工作，户口却在湛江，而且将来到哪里发展还未可知。请问到哪里报名考试比较合适？

律师资格不限地域，全国通行。因此档主建议你主要从方便复习和考试的角度去考虑报名地点的问题。

11. 从哪些途径可以正式地了解到关于律考的消息？

一般注意当地正式的机关报，都可以及时了解到关于律考报名的消息；电视新闻、网络新闻、也会有及时的报道。档主认为最方便的办法是直接向当地司法局律师行政管理处询问，114很管用。

12. 律考一般要考几门？是不是全部法律都要考？

这是最常见且最难回答的问题。律考涉及的法律门类很多，但离全部法律又差很远，详细资料须参考每年的律考大纲。

律师资格考试办法第十六条明文规定：“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宪法、法学基础理论、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律师制度与实务。试卷命题的范围，以司法部公布的《律师资格考试大纲》为限。”

13. 考试怎么考？有没有固定的合格分数线？

闭卷笔试。从1992年开始确定为四卷考试，1996年加考一门外语并且正式进行部分标准化考试，1997年将外语合并综合知识卷中。四卷的考试，每卷答题时间一般为三小时，网天内考完。当年具体的考试办法在报名时司法行政部门会张榜公告，报名时请留意。一般，标准化题型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题和任意选择题，非标准化题型为名词解释、简答题、案例分析和文书写作等，近三年来，非标准化题型基本定型为案例分析与文书写作。

从2000年开始律考录取制度进行重大改革，根据律师资格考试办法规定：

第三十六条司法部每年确定和公布本年度考试授予律师资格的数额。

第三十七条考试结束后，司法部根据本年度确定的考试授予律师资格的数额，按分数由高至低依次录取。

对于考试分数以及经分数核查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的应试人员，均予以录取，不受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考试授予律师资格数额的限制。

对于有缺考纪录或者其中有试卷成绩为零的考生，不予录取。

14. 律考是不是很难？

因人而异。档主以为，律考的难度大概可以这样形容：一个应届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在学校读书时马虎还过得去，在律考前集中精力认真准备2—4周，考试时不出意外。这样就应当能通过了。

提示:有朋友在 1998 年律考后对档主的上述讲法提出质疑,认为实际上律考比这里所说的难,这主要与 98 年考试中太多记忆性的内容有关。档主的上述说法完全是根据自己的切身体会而发,只可做参考,绝不可当“指导”!

15. 我是学理工科的,平时对法律的接触不多,不知有没有通过的希望?

希望当然有,而且还有许多先例,比如 1998 年在排档上活跃的网友 Michael,就是学计算机的,九八年初战考场便以 240 分险过,现在已经在泉州的律师事务所工作了。另外,从 1999 年网友的报喜情况来看,得分排在前列的考生中居然大多是读理工科出身的朋友。不知应该算大学法学教育的悲哀呢、还应该算大学理工科教育的成功?

以档主的愚见,按目前律考的考试方式,对考生主要有三方面的要求:法律知识、记忆能力、答题技巧,且三者的重要性难分伯仲。以理工科本科生与法律专业大专生相比,除第一项有所欠缺外,后二者均具优势,因此在同等的复习条件下,他们通过的希望难分大小。

16. 听说律考的考试范围很广,到底怎么准备好?大概要准备多长时间?

范围很广,确是事实,但任何考试都有其规律可循。从道理上说,只要能了解其规律,并结合自己的情况制定合理计划,然后切实地履行计划,应该蛮有通过的把握的。至于如何了解考试的规律,当然应当从分析历届试题开始着手,而有选择地吸取他人的经验会令分析事半功倍。本排档的建立思路,就是想使自己成为展示和交流经验的共享基地。

至于准备时间,档主以为是很难确定的问题,凭经验来说,法律专业的本科生有 2—4 周较完整的时间应当是足够的,大专生或非法律专业的本科生要有 3 个月左右的时间方有一定把握。(郑重提示:以上数字纯属参考性质,有略胜于无。)

17. 听说律考还要考外语?不知难度有多大?我外语水平很差,怎么办?

好消息。从 2000 年开始,律师资格考试不再考外语了,所以你不必再担心了!

18. 准备考试要读哪些参考书?这些书到哪里可以找到?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清单如下:(预计 2001 年也不会变)

法理学 宪法学 行政法学 行政诉讼法学 刑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民法学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 经济法学 商事法学 国际法学 国际私法学 国际经
济法学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及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这些书通常会在报名时由报名点向考生发售,各大城市的书店也有售。网上有个地方有专门卖这些书的,网友们也可上那儿去瞧瞧:<http://www.lawbook.com.cn/>

19. 听说有辅导律考的培训班,哪里有?是不是一定要去读?去读这种班,有没有什么帮助?

各地司法行政部门都可能向你推荐此类培训班。这类培训班,曾经是为向非法律专业的考生收取报名资格必由的过路费而设置的,因此除了收费之高足以可能让人产生信心外,档主还未听说有多少实质性的帮助。不过你确有闲余的复习时间和金钱,就读此类班或许会在信心和精神上得到一定的安慰和满足。

20. 我是一名非法律专业本科考生,报名前已经在书店里买到了律考用书,但报名点还要求我必须再买一套,而且必须报名参加考前培训班,否则不接受报名。我该怎么办?

你完全符合报名条件,如果不被允许报名的话,属于应当许可而不许可的行政行为。理论上,你可以向上级司法部门提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这样就很有可能要明年才能参加考试,所以向我来诉苦的朋友不少,还没有一个敢去吃这“螃蟹”的,花钱消灾的心理完全可以理解。不过还有一个未必有把握的招数,就是迟一些再报名,等到该兜售的书都卖完了、“客人”都拉满了,这条土政策自然就会失效了。不妨试试。

21. 我有个朋友说,他认识一个学数学的本科毕业生,据说他才准备了两星期就通过了考试。是不是考律考也有攻关秘诀或“仙招”?

档主对此多少有些怀疑,相对于此的反例档主倒见过不少,如正牌科班毕业、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本科毕业生历考数届而未得;又如名牌大学的法学博士在报纸上抱怨,他虽然已够出题水平,但考了两届才通过等。因此若你说确有此事,请你为广大朋友考虑,请这位高手到这里来介绍经验。不过档主对“仙招”、秘诀之术向来持保守态度,崇尚的是德国式的“严谨的计划,严格的执行”。

22. 听说市面上有很多指导律考的习题集,使用“题海战术”对复习有没有帮助?

档主的个人意见是:不但没有帮助,反而可能有害。三年前,我曾在一篇前言中这样表达自己的意见:

“首先,如果真要靠做题的方法来押题,就算只做历届的试题,其重复的机率还要更高一些,因为律师资格考试中从来就没有怕过‘重复’二字!不但题型重复、知识点重复、法条引用重复,甚至原题重复,在律考中已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另外,题海战术也许的确适合于如高考这样的考试,但决不适合于律考这样的考试,二者是有区别的。法律作为一门社会学知识,与‘语、数、外’这样的普通基础知识,在性质上相去甚远,对于同样一个问题,不同的立场、不同的理论流派、不同的思维定式下,会有截然不同的观点、结论与论述方法。题海战术如果能够成功,其前提就是,习题的出题者与试题的出题者在上述几个方面都是完全一致的,而这一点正是很可疑的地方。我们在研究历届试题的答案时都会注意到,即使是律考中不同年份的出题者,在上述几个方面都有或大或小的差别,那么更何况习题的出题者呢!因此,题海战术如果运用不当,反而还会受到其他思路的干扰,影响考生清晰的思路。当然,如果考生的修养较深,是可以避免这种干扰的;但是如果真的有这样的修养,又何必用题海战术呢?”

不过档主对自己的意见也无绝对把握,因此如果哪位朋友用这种方法感到颇有收益,烦请拨冗给予指导。

23. 准备考试是不是要背很多概念和法律原文?

能背当然最好!就以法律条文为例,如果能背下诸如《民法通则》的部分条款、《刑法》的总则部分等等,当然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据说南京有一位盲人被破例授予律师资格,就与他能背下四百部法律有关。不过档主告诉你一个小秘密:档主虽然读了好几年法律、教了好几年法律,打过一些官司,律考通过了两次,但能背下的概念屈指可数,至于法律原文,更没一条能记得完整。你知道就行,千万不要为我声张!

24. 我已经参加了今年的律考,很想知道自己的成绩,不知怎样才能查到?

如果你不是很着急的话,可以等司法部门给你发来的成绩通知单;如果着急的话,可以留意一下新闻报道,打听一下查分的热线电话,拨通后,根据要求输入你的准考证号码就行了。自2000年开始,网上也有了查分的地址。热线电话的号码与查分的地址,我们知道后会在网站上发布,到时有好消息,别忘了来报个喜讯!

25. 我已经拿到了律考成绩,想不到成绩会这么低,我想很有可能是改卷的人搞错了。请问有没有办法去查一查?

有办法。根据律师资格考试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应试人员对本人分数有疑问的,可以在收到考试成绩通知后10日内,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分数核查的书面申请,但不得申请查阅或者重判试卷。

26. 档主,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我今年考过了!不过我还想问一问,怎么去申报律师资格呢?